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 清 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28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05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 清 福 犯 傷 害 罪 ， 處 拘 役 肆 拾 日 ， 如 易 科 罰 金 ， 以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 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竟未思理性、和平溝通，因行車糾紛而生口角爭執，竟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診斷證明書上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被告始終均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水泥工，一天日薪新臺幣2300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、陳怡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王宏宇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43284號

19 被 告 高清福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0號

2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高清福與楊明璋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8時6分許，
27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28 ○路0號前停等紅燈時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
29 車之楊明璋發生行車糾紛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

01 意，徒手朝楊明璋戴有安全帽之臉部揮拳3下，使楊明璋頭
02 暈而人車向右倒地，致楊明璋受有頭部創傷合併上下唇挫傷
03 瘀腫及黏膜出血、右膝擦挫傷合併瘀腫等傷害。嗣雙方報警
04 處理，始悉上情

05 二、案經楊明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高清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伊有於上開時地停等紅燈，與告訴人楊明璋發生糾紛，遂朝告訴人戴有安全帽之臉部徒手揮拳3下，打到告訴人嘴唇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楊明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停等紅燈發生糾紛，被告徒手朝告訴人臉部揮拳，告訴人因頭暈而人車向右倒地，致其受有頭部創傷合併上下唇挫傷瘀腫及黏膜出血、右膝擦挫傷合併瘀腫等傷害之事實。
(三)	現場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6張。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停等紅燈發生糾紛，被告徒手朝告訴人戴有安全帽之臉部揮拳3下後，告訴人與機車向右倒地之事實。
(四)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3年6月27日第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於113年6月27日至左列醫院急診就醫，經診斷受有頭部創傷合併上下唇挫傷瘀腫及黏膜出血、右膝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
		擦挫傷合併瘀腫等傷害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劉恆嘉

陳怡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楊思穎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